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有關本公司監事辭任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同意提名林鋒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鋒，1975年生，43歲，漢族。林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興貨運有限公司分公司財務科科員，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駐滬財務科副科長、科長，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處、預算管理室副處長、處長，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歷任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2018年8月起任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林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現更名為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學士，會計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林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待林先生的建議委任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林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提名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進一步詳情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表格將於2018年10月26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